

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成长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3月17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课堂上,学生们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了解了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欺凌及隔空猥亵等网络问题,深刻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随意出借账号、轻信陌生信息、传播网络谣言等行为极易触碰法律底线。未检干警围绕网络诈骗、帮信犯罪及掩隐犯

罪、隔空猥亵等,结合真实案例剖析不法分子的套路,重点讲解如何防范网络诈骗、保护个人隐私,引导学生远离网络陷阱、守牢法律底线。

在互动环节,学生们围绕网络信息甄别、网络欺凌应对等踊跃提问。未检干警耐心解答并给出具体可行的防护建议,提醒学生们文明、理性、安全上网,学习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杨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庭法官助理走进特殊教育学校,以“法治护航”为主题开展法治第一课。

这节课以“法治护航”一天中碰到的六件普通却藏着法律知识的小事为切入点,引导

学生和“皓皓”一起,学习法律知识、守护自身安全。

课堂上,法官助理围绕文明养犬、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校园恶作剧风险、校园欺凌防治、高空抛物危害、网络诈骗防范等重点内容,结合贴近学

生日常生活的案例讲解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关规定。同时,采用情景再现和互动问答方式,激发学生们的学习热情,引导他们主动学习法律知识、自觉远离危险、抵制违法行为。

李银萍

源汇区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3月16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晓敏到源汇区实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刘晓敏为该校四年级学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直抵人心的“反对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课。她用一组精心挑选的短视频迅速吸引了学生们的注意力。起侮辱

性绰号、恶意排挤……一个个源于真实事件的场景,让校园欺凌变得具体可感。随后,她引入本地真实案例,将重点落在“如何防范应对”。从被欺凌者如何勇敢发声、保留证据到旁观者如何机智援助,再到如何寻求老师、家长和法律帮助,刘敏一一讲解。这些干货教育

孩子们面对欺凌,不做沉默受害者,不做冷漠旁观者,更不做残忍施暴者。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用生动的形式、真挚的情感和实用的内容,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共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审判业务大讲堂

3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刑二庭联合举办审判业务大讲堂(第三讲)。大讲堂以全市法院刑事审判条线业务培训交流会的形式,切实提升刑事审判干警的业务能力。

活动现场,刑一庭庭长刘超、刑二庭庭长孟哲昱、刑三庭庭长李强结合各庭条线工作职责,梳理了基层法院在案件审理、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直指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方法,并围绕各自岗位阐释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举措,为基层法院补齐短板指明了方向,推动全市刑事审判条线协同发展、提质增效。

参训干警表示,此次培训贴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内容务实、靶向性强,破解了基层工作难点,凝聚了基层工作共识,提升了他们的业务能力,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意识。

姬翔

精准服务 为书记员充电赋能

3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联合审管办、督察室赴舞阳县人民法院开展书记员业务能力专项培训。本次培训以“送训上门、问需解难”的精准服务模式,为基层司法辅助工作提质增效赋能。

此次培训紧扣舞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务重点。针对“一张网”风险防控预警处置、裁判文书上网等操作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明晰实操

吕辛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为干警举办专题健康讲座

3月16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邀请市六院心内二科主任阮芸走进法院,为全院干警带来一场冠心病预防保健专题健康讲座。

讲座中,阮芸系统讲解了冠心病的发病诱因、高危因素、典型症状及早期识别要点,重点围绕血压血糖血脂管控、科学膳食、规律运动、戒烟限酒、

刘蕾

“公证便民直通车”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李 芳)3月17日上午,市天汇公证处工作人员走进市实验中学,为即将赴波兰参加研学活动的二十余名学生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针对学生课业紧张、带队老师与家长不便前往窗口办理业务的实际情况,市天汇公证处主动前移服务关口,将“公证便民直通车”开进校园,设立临时服务点,为学生们办理出国公证手续。

现场受理结束后,该公证处将加快节奏,完成后续翻译、制作与审核工作,及时将公证书送到家长手中。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助征兵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驻地军营,开展“送法助征兵”普法宣传活动,为即将踏入军营的预定新兵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检察干警赵琼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违反兵役法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对军人违反职责罪进

行解释,警示预定新兵要深化对军人职责的认识,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法律法规、锤炼过硬作风,成为知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优秀军人。

宣讲结束后,检察干警为预定新兵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面对预定新兵提出的问题,检察干警耐心解答,引导他们增强依法维权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邢小辅

临颖县人民法院 提升村干部依法治理能力

近日,临颖县人民法院法官马晓亚带队深入乡村开展走访调研,并与村干部商议解决基层治理难题,以实际行动织密基层治理服务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走访调研中,马晓亚一行走进乡村院落、田间,与村民面对面交流,认真倾听群众反映的问

题和司法诉求,详细了解当地易发多发矛盾纠纷类型,记录风险隐患,并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台账。同时,针对群众提出的土地承包、劳务报酬、赡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疑惑,法官耐心解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在村委会办公室,马晓亚结

合自身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与村干部围绕基层治理问题展开深入交流,讲解适用法律与调解技巧,指导村干部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共同探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的有效路径,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张小婷

源汇区人民法院 跨市执行为农民工讨薪

2023年,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涉及农民工的劳务报酬纠纷案件。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直以没钱为由拖延履行支付报酬义务。面对胜诉判决迟迟无法变成真金白银的困境,三名农民工心急如焚。

为了让农民工过个安心年,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案件。今年春节后,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组建专项执行团队,驱车奔赴新乡市,对被执行入展开新一轮的调查。

“被执行人称自己没钱,我们必须查清他是真的经营困难还

是恶意逃避。”执行干警说,他们通过线上查控与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抽丝剥茧,最终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和强有力的法律威慑,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并当场筹措资金,将全部执行案款打到法院账户。

随着执行案款成功打入申请执行人账户,这起跨度近两年的执行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贾雅贞

案例传真

房子未入住,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房屋空置不能成为拒交物业费的理由。

李先生、张女士自2021年2月6日起以未入住、未享受服务为由拒交物业费。法院认为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整体性和持续性,即使房屋空置仍间接享受安全保卫、垃圾清理、设施维护等利益。双方合同及现行法律均未规定空置房可减免物业费,故其主张缺乏依据。法院判决二人支付拖欠的

物业费及电梯费共计8227.39元,并支付违约金1645元。

业主能否以房屋空置、未接受服务为由,拒交物业费?本案明确了空置房业主依法交费义务,旨在保障物业服务正常运行与全体业主共同利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整体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小区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区域,目的是维护整个小区的正常运行秩序、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这种服务并不因个别业

主是否居住而中断。

即便房屋空置,业主也间接享受了物业服务带来的利益,例如:小区的安全保卫、公共区域的清洁绿化、共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能以放弃权利为由拒绝履行交费义务。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均未约定或规定房屋空置可以减免物业费。因此,李先生、张女士拒交物业费的主张缺乏合同

与法律依据。法院最终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示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空置房业主交物业费的法定义务。实践中,不少业主存在一个误区,认为“我没住,就没享受服务,就不用交钱”。这其实是混淆了物业服务的性质。物业服务并不是针对单个业主的“私人定制”,而是对整个小区公共部分的“集体服务”。只要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

定提供了基本的秩序维护、卫生清洁、公共设施维护等服务,就应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业主房屋空置,并不会导致物业公司减少对公共区域的维护成本和工作量。

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保障物业服务的正常开展和小区整体环境的持续维护,最终受益的是全体业主。如果允许空置房业主随意拒交费用,将直接影响物业公司的运营,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损害其他已交费业主的权益,形成恶性循环。据《人民法院报》

如何预防“AI假图骗退款”新型欺诈

近期,全国多地电商平台出现“AI假图骗退款”事件。此类行为单笔涉案金额为几十至数百元,看似不大,却已形成灰色产业链,轻则损害商户利益,重则侵蚀数字经济信任根基。

记者实测了3款主流生成式AI工具。3款生成式AI工具的呈现效果虽略有不同,却都能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若想对假图进行细节上的微调,使用者还可以和AI工具再次对话,比如增加画面模糊痕迹等,工具在1分钟内即可完成优化。部分软件工具还提供了电商售后专用模板,可对AI生成图进行

二次光影处理、去除原图商品水印、添加物流包装背景元素等,精准生成符合平台审核要求的假图。

相对于AI生成技术快速发展,检测鉴别技术普及慢、不成熟。虽然AI内容检测工具已出现,但准确率较低,特别是对经过二次处理的深度伪造图像的识别能力不足。第三方专业鉴定费用高,远超小额订单金额,多数遭遇AI造假的中小商家觉得不值当,放弃检测。

AI造假泛滥的背后是平台管理机制滞后,为欺诈行为滋生提供了土壤。有业内人士表

示,当前,主要电商平台在处理售后纠纷时过于依赖消费者单方提供的静态图片证据。部分平台设置的小额快速退款通道自动化程度高,缺乏与物流信息、商品溯源数据、用户历史信用及行为模型的交叉验证机制。有些平台为了降低投诉率,默认小额退款优先通过,客观上纵容了造假行为。

此外,监管衔接与法律法规也存在滞后。在法律层面,此类行为多因单笔金额较低,低于刑事立案标准,法律对其震慑力有限;多次小额骗退款累计金额计算缺乏明确规定,难以追究刑事责任。广东国鼎

律师事务所律师何生廷认为,此类行为本质是新型诈骗,符合虚构事实、骗取财物的构成要件。更令人担忧的是,AI造假正在从电商向更多领域渗透。

中国商业联合会直播电商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曹磊表示,AI技术滥用为消费市场带来了新挑战,需要监管部门划定底线、平台织密防护网、商家提升自卫能力。在监管执法方面,建议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AI技术欺诈专项整治,查办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完善法律法规,对利用AI伪造证据骗取财物的行为进行定性,建立多次

小额欺诈累计计算入刑机制;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打通电商、金融、公益等领域的欺诈线索移送通道,实现一处查处、全域管控。曹磊说,行业协会也可牵头建立跨平台恶意欺诈用户黑名单数据库,明确正当维权与技术欺诈的边界;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发布警示案例,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据《人民日报》

以案释法